

# 江苏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 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江苏大学

丙方：

为贯彻按需招生原则，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\_\_\_\_\_（丙方）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录取专业以录取通知书为准，学制\_\_\_\_年。

二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，\_\_\_\_方支付乙方培养费\_\_\_\_\_元（大写），培养费入学前由银行托付汇至江苏大学（银行帐号：1104080509000000190，账户：工商银行镇江江苏大学支行）。

三、丙方入学时，只转临时党、团组织关系，户口、人事档案等不迁入乙方单位所在地，不转工资关系，在学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其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待遇由甲方负责。

四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乙方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，切实保证培养质量。丙方必须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，遇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或开除时（包括其他原因离校）由甲方负责安排处理。甲方可不定期对丙方在校学习情况进行考查了解，乙方应给予支持。

五、丙方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论文答辩通过，准予毕业。其硕士学位由乙方按学位条例及江苏大学有关规定授予。

六、丙方毕业时，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由乙方寄送甲方保管。丙方工作由甲方安排，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
七、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，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丙方学业结束后自然终止。

甲方

(公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

江苏大学

(公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丙方

定向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